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21號

聲請人 楊仁敘即社團法人華人社會工作協會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清算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清算完結時，清算人應於15日內，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；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

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公司法第331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相對人社團法人華人社會工作協會之清算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准予備查在案。又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及9月26日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，雖據提出催告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、清算期間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及前開簿冊經監事審查之證明等件。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至於聲請人雖謂因不知須於會員大會解散前完成法人登記註銷程序，

01 致無法由已解散之會員大會追認相關結算表冊，惟縱使聲請  
02 人要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存在有實際上之困難，法院仍無逾越  
03 法律規定予以通融備查之權限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 
04 年度非抗字第229號裁定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林立原

12 附表：

13 一、「清算期間」收支表（縱清算期間無財務運作事實，依法亦  
14 應製作報表）。

15 二、「清算後」剩餘財產分配表（縱清算後無剩餘財產，依法亦  
16 應製作報表）。

17 三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表經監事審查之證明  
18 文件。

19 四、相關結算表冊（含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  
20 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剩餘財產分配表）提經會員大會承認之證  
21 明文件。